

证券代码：830880

证券简称：火凤凰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火凤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瑞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9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出具的公司年度报告，对公司概况、年度大事、会计数据、财务报告、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、融资情况、股本情况、员工情况等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3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，并制定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3 年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，并制定 2024 年监事会

工作总体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经营数据，并以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历史数据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量，公司预计 2024 年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6230 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、资金拆借、抵押、担保、信用、质押等的交易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瑞孟、蔡瑞强、长兴久驰营销策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七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,070,000	100%	0	0%	0	0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唐海燕、胡云云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北京盈科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3 日